

---

---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你我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借贷业务合规报告  
(2018 年度)

---

---

二〇一九年一月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www.watsonband.com](http://www.watsonband.com)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层 200031

26th Floor, The Center, No.989 Changle Road, Shanghai 200031 P.R.C.

电话 (Tel): +86-21-52921111 传真 (Fax): +86-21-5292 1001

#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6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公司基本情况	9
1.1	工商登记信息	9
1.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0
1.3	公司运营平台	12
1.4	组织架构及部门介绍	12
1.5	主要资质及证照	14
1.6	内控及管理制度	15
1.7	协议结构及文本	19
二.	公司业务情况	20
2.1	业务模式	20
2.2	产品介绍	20
2.3	业务流程	23
三.	公司合规情况	26
3.1	自融或变相自融	26
3.2	资金池	26
3.3	保本保息	26
3.4	线下宣传和推介	27
3.5	发放贷款	28
3.6	期限拆分(期限错配)	28
3.7	兼营业务	29
3.8	借款用途	30
3.9	风控审核	31
3.10	反洗钱与反欺诈	31
3.11	实名注册	32
3.12	小额分散	32
3.13	系统安全	33
3.14	募集期	33
3.15	电子签名	33
3.16	数据资料保存	34

3.17	授权出借.....	34
3.18	出借人分级管理.....	35
3.19	风险提示.....	36
3.20	数据安全.....	36
3.21	银行存管.....	37
3.22	信息披露.....	37
3.23	息费收取.....	38
3.24	贷后催收.....	39
3.25	数据报送.....	40
<b>第三部分</b>	<b>特别提示.....</b>	<b>41</b>

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使用

# 上海你我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网络借贷业务合规报告

致：上海你我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本所律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司法局决定准予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上海你我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你我贷”)之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网络借贷业务合规报告事宜(以下简称“合规报告”)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6 年第 1 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管理登记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 号)、《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 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26 号)、《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 号)以及《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8〕63 号)等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相关之规定出具本合规报告。

为出具本合规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合规报告系本所律师根据公司在 2018 年度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所律师不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公司的合规情况进行评述。

2.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合规报告所必需、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合规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合规报告有关的公司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阅、查验，并据此发表意见；对本合规报告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4. 本所律师仅就本合规报告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息系统安全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合规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信息系统安全审核回执等专业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审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法定资格。

5.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 2018 年度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合规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由于调查手段的限制，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法保证所作出的合规结论与客观事实完全一致。

6.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合规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合规报告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含义如下：

本所律师	指	上海你我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的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你我贷、公司	指	上海你我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网贷机构	指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恒丰银行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台	指	上海你我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的你我贷平台
网站	指	由上海你我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所有，域名为 niwodai.com 的官方网站
APP	指	由上海你我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所有，名为“你我贷”的 Android 及 ISO 系统应用程序软件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	指	2016 年 08 月 24 日正式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2016 年第 1 号）
《网贷信披指引》	指	2017 年 08 月 23 日由银监会办公厅发布并生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
《网贷存管指引》		2017 年 2 月 22 日由银监会办公厅发布并生效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 号）
108 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检查问题清单
关联关系	指	采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中的规定：关联关系指网络机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p>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自然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主要股东，指持有或控制网络信息借贷中介机构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指直接或间接持有企业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p>
<b>核心关联方</b>		<p>采用 108 条第 2 条：持有（控制）5%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与网贷机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p>
<b>实际控制人</b>	<b>指</b>	<p>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控股股东（或派出董事最多的股东、互相之间签有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或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实际控制人应一致追溯到最后的自然人、国资控股企业或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受国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境外机构；可以为共同实际控制。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可按照下列情形进行认定：（1）持股 50% 以上的；（2）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的；（3）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网贷机构行为且表决权持股超过 50% 的。</p>
<b>近亲属</b>	<b>指</b>	<p>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对近亲属的规定，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p>
<b>高级管理人员</b>	<b>指</b>	<p>高级管理人员指网贷机构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包括履行相应职责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IT、风控部门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网贷机</p>

		构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报告	指	《上海你我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网络借贷业务合规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即本所律师完成合规调查之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你我贷公司信息披露使用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1 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基准日，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上海你我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89606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29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丹浦六村88号B380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严定贵
股东	上海嘉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云计算、网络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模型软件、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设备的开发、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网络工程，网络运行维护，商务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情

形，也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合并、分立、解散、依法宣告破产等丧失主体资格之情形，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1.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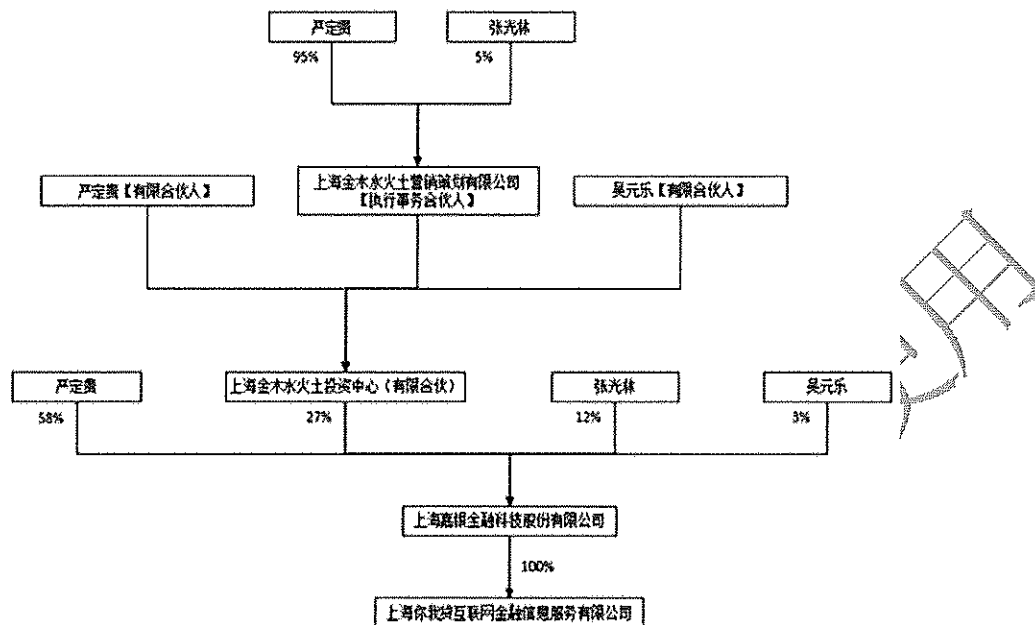
### 1. 股东

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知，上海嘉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你我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00%。

项目	内容	
名称	上海嘉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460609K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25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2257室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严定贵	
股东	严定贵	持股比例 58%
	上海金木水火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27%
	张光林	持股比例 12%
	吴元乐	持股比例 3%
经营范围	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平台服务，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定贵，相关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3. 董监高

根据《上海你我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任免；公司设经理一名，有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董事可以兼任经理，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任免，监事任期每届三年，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姓名	职务
严定贵	执行董事
宋茜	监事
徐贻芳	首席风控官
王李斌	财务副总裁
白重宪	技术中心副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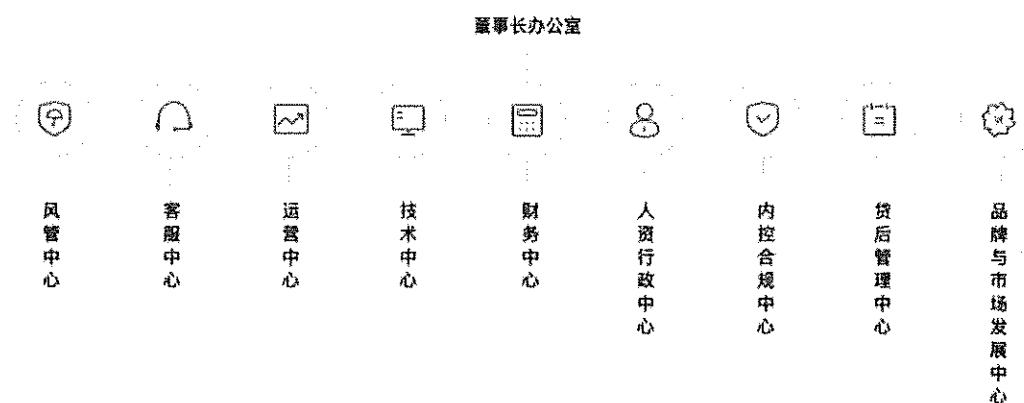
### 1.3 公司运营平台

编号	地址	名称	ID号/链接	是否有投融资功能
1	官方网站	你我贷	<a href="http://www.niwodai.com/">http://www.niwodai.com/</a>	是
2	APP	你我贷借款	/	是
3		你我贷(IOS)	/	是
4		你我贷(安卓)	/	是
5	微信公众号	你我贷	jiayin-niwodai	无
7		你我出借服务号	niwodai_2016	否
11		你我贷借款	jieqianle	否
12	微博	你我贷	<a href="https://weibo.com/niwodai">https://weibo.com/niwodai</a>	否

本所律师根据网络检索、应用商店检索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可知，公司具备上表所列运营平台。

### 1.4 组织架构及部门介绍

#### 1. 组织架构



## 2. 部门介绍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董事长办公室	负责董办的日常管理工作，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及董事长关注的工作事项的进展及跟踪，做好参谋；负责董事长交办事项的记录、传达和相关事项的跟踪；及时处理董事长待批、已批事项管理，协助处理外联活动的协调、接待；负责企业效能部的全面管理工作。负责党工青组织建设工作。
2	风险管理中心	风险管理中心集成各项生物识别，反欺诈，大数据，机器学习模型等金融科技，实现线上实时决策的方式，帮助公司达成高效、精准的风控决策。
3	财务中心	财务中心负责审核、记录、分析、控制公司费用支出、集团资金资产配置以及预算管理并反馈至各部门，协调与跟进公司重大项目；负责集团税务筹划，合法降低税负；协助公司资本市场的规划以及项目实施；维护与监管部门的良好沟通。
4	人资行政中心	支撑公司正常运营的中枢部门，行政部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后勤保障支持，通过协调公司内外关系与公共关系，配合企业发展战略决策。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业务战略制定公司短中长期的的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打造和提升组织能力，确保公司组织效能不断提升。
5	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负责公司战略的拓进与承载、数据驱动、开放平台；负责公司信息安全建设；承载公司运营需要。
6	客服中心	客服中心由现场服务部与运营管理部组成，是平台与客户沟通的窗口。
7	内控合规中心	内控合规中心由法务部、合规部、稽核部、监察部、研究院等5个二级职能部门共同组成。通过事前预警分析，事中监测控制，事后检查改进的全流程内部风险管理系统，为公司业务合法合规，稳健经营保驾护航！
8	品牌与市场发展中心	搭建出企业面向社会的一个展示窗口，将企业文化精粹，完整形象的传递到公众面前。形象塑造、品牌传播、舆论引领、文化价值创造，为品牌赋予更高价值，维护其美誉度，扩大其知名度。

10	贷后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贷后工作的主要部门，设有贷后管理相关岗位，承担信贷档案管理、贷后本息收回、不良资产催收、贷后质量总结评价等相关职责，具体包括委外催收部、贷后运营部、贷后作业部、法律诉讼部等部门。
----	--------	---

## 1.5 主要资质及证照

### 1. 网站 ICP 备案

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的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对公司的网站备案信息进行查询，公司已经通过网站 ICP 备案，查询信息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1	沪 ICP 备 15056401 号-1	www.niwodai.net	2018-10-31
2	沪 ICP 备 15056401 号-2	www.nwd.cn	2018-10-31
3	沪 ICP 备 15056401 号-3	www.niwodai.com	2018-10-31
4	沪 ICP 备 15056401 号-4	www.myniwodai.com	2018-10-31

### 2. 公安机关网站备案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查询，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获得公安机关的互联网备案登记，公安备案号为 31011502000182。

### 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为我我贷平台开展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工作，测评分数达 90 分以上，公司已取得由上海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核发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审核回执》（接收材料回执编号：J-18122）。

### 4.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以下称“中互金”）

本所律师通过查看中互金官方网站及公司提供的中互金颁发的会员证书可知，公司系中互金理事单位。

#### 5. 上海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会员（以下称“上互金”）

本所律师通过查看上互金官方网站及公司提供的上互金颁发的会员证书可知，公司系上互金理事单位。

#### 6. 上海金融信息行业协会会员（以下称“金信协”）

本所律师通过查看金信协官方网站及公司提供的金信协颁发的会员证书可知，公司系金信协副会长单位。

### 1.6 内控及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制度文本，公司已制定如下制度文件，包括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两大部分：

#### 1. 业务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简介
1	你我贷平台标的上线管理办法	为了提高平台撮合效率，优化资源合理配置，制定本办法，以规范平台标的上线的流程。
2	你我贷平台借款端产品上线管理办法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高借款端产品定位的准确性、合规性并保证资源最优化配置，制定本管理制度，以规范借款端产品对借款人在利率及相关费用的准确实施。
3	你我贷平台出借端产品上线管理办法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高出借端产品定位的准确性、合规性并保证资源最优化配置，特制定本管理办法，以规范出借端产品的制定及上线流程。
4	你我贷平台 P2P 业务	为了建立清晰的框架性的指导方针来指导信贷决定，及控

	风险管理办法	制借款的质量，制定本制度。
5	平台出借人风险测评及分级管理办法	根据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政策的规定，网贷机构应当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状况、出借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评估，进一步提高出借人服务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6	向借款人提示利息及相关费用收取规则、禁止性行为、违约后果的管理办法	为了提高借款端产品定位的准确性、合规性并保证资源最优化配置，特制定本办法，以确保借款端产品在提示借款人借款利率及相关费用收取规则、禁止性行为、违约后果等方面准确实施。
7	你我贷平台出借人风险提示管理办法	为了保护出借人权益，提高出借人对于出借风险的认识，依据法律法规、P2P行业政策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管理办法。
8	平台借贷综合费率管控办法	为完善公司借贷产品利率管理，落实监管要求，制定并遵照执行平台借贷综合费率管控制度，以加强公司对借贷综合费率的内部管理，监督实际执行情况，确保符合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
9	你我贷平台资金复投管理办法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高出借客户出借投标效率，同时提高借款端满标效率，制定本管理办法。
10	你我贷平台债权转让管理办法	为了保证出借客户债权转让的合法权益，同时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制定本管理办法，以规范出借端的债权转让流程。
11	你我贷平台反欺诈管理办法	为了更好地做好平台防范和处理欺诈案件的管理工作，促进和保障公司业务合规、健康发展，制定本管理办法。
12	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为促进和规范公司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提高公司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能力，维护国家经济秩序和金融安全，制定本办法。
13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14	客户信息管理办法	为了保障客户信息的安全，规范客户信息的收集、保存、使用及处理等流转环节，防范客户信息的泄露、非法使用等问题，制定本管理办法。



15	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保存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保存管理工作，防范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的缺失、损毁、泄露，保证业务活动数据及资料的安全性、准确性、完整性、保密性，制定本管理办法。
16	你我贷资金存管系统对账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你我贷平台资金存管系统对账管理流程，确保存管体系内对账准确及时，保护平台出借人及借款人的权益，制定本管理办法。
17	第三方数字认证系统评估规范	为规范公司对合作的第三方数据认证服务商的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独立性和供应商资质的评估行为，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公司信息资产损失，保护公司信息资产安全，制定本管理办法。
18	第三方担保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第三方担保机构的准入条件和行为，保护出借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平台信用和对第三方担保的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制定本管理办法。
19	你我贷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办法	为规范你我贷信息披露行为，对信息披露工作实行有效管理，维护参与网络借贷活动主体的合法权益，建立客观、公平、透明的平台环境，制定本办法。
20	你我贷平台借款人逾期或违约处理办法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降低平台借款人逾期或违约对出借人权益发生损害，制定本办法。
21	你我贷平台贷后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贷后管理，确保贷后管理业务合法合规进行，有效防范和控制信贷业务过程风险，制定本管理办法。
22	贷后催收委外管理办法	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催收业务尤其是委外催收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制定本办法以规范公司委托催收工作流程，加强委外合作机构的合理有效管理，从而提升贷后催收的回款能力，确保公司资产品质。
23	贷后委外机构违规事件处理管理办法	为了公司贷后委外合作机构的经营与管理，确保贷后委外催收业务合法合规发展，避免你我贷及其合作公司、关联公司面临的声誉风险、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针对不同类型的贷后催收委外机构违约、违规事件，制定本管理办法。
24	你我贷资金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制定本制度。
25	科技风险管理程序	为指导和规范公司科技风险管理工作，运用科学的方法

		和手段，系统地分析重要信息系统面临的风险，提出有针对性抵御威胁的防护对策和改进措施，防范和化解科技风险，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最大限度的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
26	科技审计管理程序	为保证信息科技管理体系的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持续有效的开展，并能适时发现、纠正信息科技管理不符合项目，持续改进信息科技管理体系，制定本程序。
27	数据加密管理规范	为保证公司数据管理工作，确保数据正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制定本规范。
28	信息科技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公司信息科技管理相关工作，对科技风险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全体员工理解并遵照执行信息科技管理制度要求、持续改进信息科技管理方法，全面提升信息科技管理能力，确保生产运行的安全、稳定、高效，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9	灾难恢复管理程序	为规范组织的灾难恢复管理，并依此建立《业务连续性管理计划》，将预防和恢复控制相结合，积极防范并且处理突发信息安全事件，防止业务活动中断，将突发信息安全事件造成的影响控制在能够承受的范围之内，保证关键性业务流程的连续性运营，制订本程序。
30	设备安全管理程序	为了确保公司的所有设备的运行安全，防止未授权的操作和访问，制定本程序。
31	网络安全管理程序	为加强公司网络的安全管理，提高网络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与稳定性，制定本程序。
32	宣传及推介活动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公司产品及各项业务活动的宣传及推介行为，有效管理你我贷平台宣传及推介产品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制定本制度。
33	客户投诉处理办法	为强化公司投诉事件应对处置管理能力，规范投诉事件的发现、报告、处置等流程，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和工作效率，维护公司声誉，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制定本办法。
34	中国互金协会数据报送管理办法	为规范你我贷向中互金报送数据的行为，对数据报送工作实行有效管理，依据《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自律公约》相关系统报

		送标准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35	你我贷平台融资项目 审核办法	为了建立清晰的框架性的指导方针来指导信贷决定及控制借款的质量，为了有效管理你我贷平台的融资项目，以及建立完善的机制进行融资项目审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业务规定等内容，制定本办法。

## 2. 内部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标准合同制定及使用管理办法》、《你我贷从业人员违规处罚管理办法》、《差旅管理规范》、《考勤管理办法》、《培训管理规定》、《员工手册》、《招聘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印信管理办法》、《员工廉洁从业管理办法》、《贷后管理部薪酬制度》、《关键岗位管理制度》

### 1.7 协议结构及文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借款流程和出借流程的审查，公司目前的协议结构和具体文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协议名称	使用环节	签约主体
1	你我贷用户协议	注册环节	用户
2	个人信息授权书	借款人申请借款环节	借款人
3	借款人风险告知书	借款人申请借款环节	——
4	信用承诺书	借款人申请借款环节	借款人
5	手机运营商授权协议	借款人申请借款环节	借款人
6	用户开户协议	用户开立存管账户环节	用户-平台-存管银行
7	授权协议	用户开立存管账户环节	用户-平台-存管银行
8	个人账户代扣款项及相关事宜委托书	借款人确认借款环节	用户
9	NFCS、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	借款人确认借款环节	借款人

10	借款协议	借款人确认借款环节 出借人确认出借环节	借款人-出借人-平台
11	信用咨询及管理服务协议	借款人确认借款环节	借款人-担保机构-平台
12	中合风险保障计划标准条款	在信息披露专区披露	——
13	借款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借款人确认借款环节	借款人
14	个人信息授权书	出借人出借环节	出借人
15	出借人风险告知书	出借人出借环节	——
16	辅助投标服务协议	出借人授权出借环节	出借人-平台
17	债权转让及受让协议	出借人转让/受让债权环节	出借人-出借人

## 二、公司业务情况

### 2.1 业务模式

你我贷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通过你我贷平台为借款人与出借人提供借贷撮合服务。借款人在平台提交借款申请后，由你我贷进行风控审核，并将通过审核评估的借款项目信息通过平台进行发布。出借人作为平台的注册用户，根据你我贷平台展示的借款信息自行选择借款项目，并通过点击出借的方式实现线上出借，与借款人达成直接借贷交易，借款人与出借人线上签署电子交易文件。借款人从出借人处获得借款资金，并按照借贷交易文件的约定向出借人偿还本金和利息。

### 2.2 产品介绍

#### 1. 借款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网站和 APP 页面展示以及公司演示的借款流程，公司主要的底层资产为自然人信用贷，资产来源为公司通过你我贷借款 APP 线上获取或公司合作的导流方以导流方式引入。借款端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	额度	期限	覆盖人群
----	----	----	------

秒啦	1000~30000 元	12 个月	该产品基于大数据分析借款人行为基础上开发,通过线上 APP 申请,线上自动化审批
嘉卡贷	3000~30000 元	12 个月	客群为 20~40 周岁,经常使用信用卡的客户,根据信用卡使用情况,通过大数据分析进行自动化审批
嘉英贷	4000~50000 元	12 个月	针对工作已满六个月及以上的优质受薪人士,根据单位为其缴纳的公积金的缴费记录,提供简便快捷的无抵押个人消费借款服务

## 2. 出借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网站和 APP 的页面展示以及本所律师作为出借人亲自出借的流程,公司在出借端页面有三个专区,分别是智投策略、新标专区和转让专区。出借人可根据其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应的出借产品或借款项目进行出借。本所律师对三个专区的产品进行如下说明。

### 智投策略

序号	产品名称	锁定期	持有期	历史参考扣费后年化利率
1	有道智投-新手 30	30 天	30 天	15%
2	有道智投-新手 90	90 天	90 天	15%
3	有道智投-1 月期	30 天	30 天	6.5%~8.5%
4	有道智投-3 月期	90 天	90 天	8.6%
5	有道智投-6 月期	90 天	180 天	9.8%
6	有道智投-9 月期	90 天	270 天	11%
7	有道智投-12 月期	90 天	365 天	11.5%
8	有道智投-18 月期	90 天	545 天	11.8%

智投策略专区的出借产品除名称、锁定期、免费转让期及扣费后年化利率不同外，均具有相同的底层资产性质、资产来源、产品结构及协议架构。公司会根据商业运作需求，适时调整产品名称、锁定期、持有期及扣费后年化利率。

出借：智投策略下，出借人根据平台发布的借款项目信息，授权平台智能辅助匹配出借系统为其进行出借资金的自动匹配出借或债权转让的操作。出借人在确认知悉出借风险并确认投标范围后进行资金出借。

复投：在出借人持有出借产品期间，若出借人在该产品下所持有的某一借款项目的借款期限届满并清偿完毕，平台将根据出借人的授权将该借款人偿还的本息按照匹配规则重新匹配至新的底层资产。

债权转让：出借产品锁定期内，出借人无法退出只能持有；出借产品锁定期满持有期未届满时，出借人可通过主动发起债权转让的方式退出，但平台会收取一定比例的提前退出费用；出借产品持有期满时，出借人授权你我贷平台自动代为发起债权转让退出。无论何种方式的债权转让，平台均不对债权转让的完成时间以及是否能够全部转让成功作出承诺，平台在出借产品页面及风险告知书中对出借人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协议签署：出借人在选择某一产品并点击授权出借后，你我贷平台根据匹配规则将出借资金分散匹配至该产品下的底层借款项目，底层借款项目包括直接借贷项目和平台出借人发起的债权转让项目。匹配完成后，出借人的每一笔出借资金都与某一特定底层借款项目一一对应，且就每一笔撮合成功的借贷/债权转让交易均会在出借人与借款人或债权出让人与债权受让人之间签署借款协议或债权转让协议。

有道智投 B：公司针对资质较好的出借人所开放的回报率较高且风险较大的出借产品。与有道智投其他产品不同，该模式下，由于出借资金所匹配的借款项目风险等级更高，出借人须满足平台设定的出借条件，成为 B 级出借人后，方可进行该模式下的出借。公司会在部分期次的有道智投产品中设置 B 级出借人

的出借份额。如果当期有道智投产品存在 B 级的出借人，则平台除向当期有道智投产品的借款人收取基本的撮合费用外，平台收取的其他管理费和服务费都将归属于 B 级出借人所有；但当借款人发生逾期时，B 级出借人以其名下汇集的借款人管理费、服务费及其出借本金、利息收益为限承担当期计划借款人逾期的代偿义务。B 级出借人可获取的出借收益为其本金、利息及其名下管理费、服务费扣除代偿部分后的剩余金额。

### 新标专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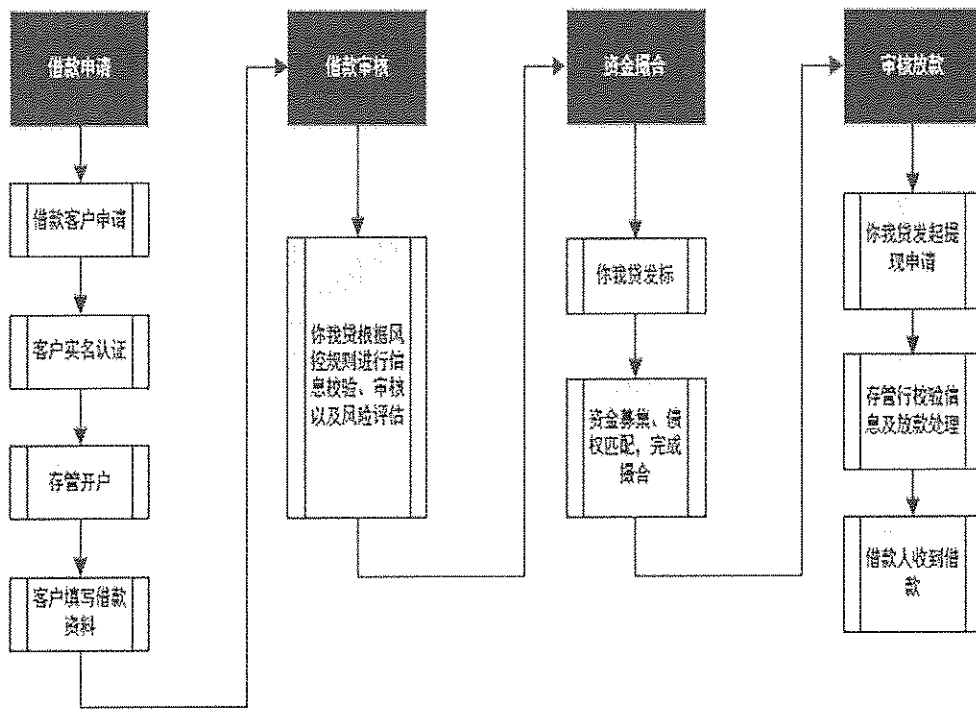
与智投策略不同，该专区展示的借款项目均为单一借款，出借人可根据平台披露的借款项目信息，自行选择相应的借款项目进行资金出借。出借完成后，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形成一一匹配的借贷关系，并通过线上形成借款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

### 转让专区

该模式下，出借人根据平台发布的债权转让项目信息，自行决策进行资金的外借，即受让平台出借人的债权，并在债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与债权转让人线上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 2.3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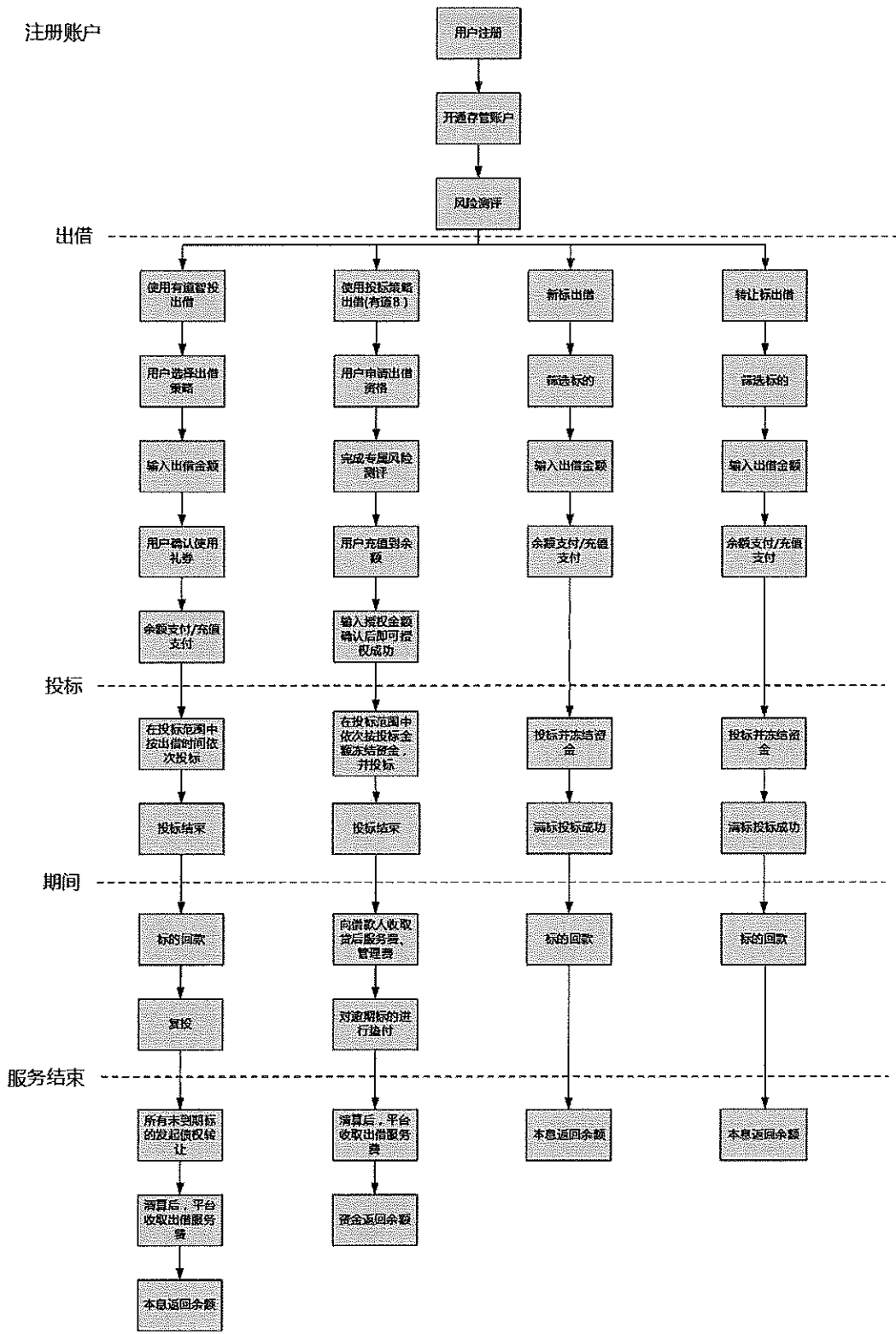
### 1. 借款流程



## 2. 出借流程

你我贷公司信息





### 三. 公司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 108 条的要求通过以下 25 个子项对公司的合规情况进行分析, 鉴于尽调手段有限, 本所律师将通过尽调手段的展示及是否发现问题的形式对公司的合规情况进行评述, 本所律师不对各子项的合规性作出任何承诺及保证。

#### 3.1 自融或变相自融

本所律师通过 1) 以“公司”、“有限”、“企业”等为关键词进入公司数据库进行检索, 未发现公司以自身名义在公司平台上融资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对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及用途说明, 以及对该等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了核查, 未发现可疑资金流入公司账户的情形; 3) 以核心关联方姓名(名称)为关键词进入公司数据库进行检索, 未发现公司核心关联方在平台上进行融资的情形; 4) 审查抽样借款项目, 未发现存在公司自身及其核心关联方的融资记录。

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的情形。

#### 3.2 资金池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看公司现场演示平台借款端业务流程, 未发现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没有具体项目的情况下先行归集出借人资金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存管账户体系说明, 未发现存在以公司账户或其他第三方账户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的情形; 3) 核查抽样借款项目的资金流水记录, 未发现公司存在归集出借人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有资金池、归集用户资金的情况。

#### 3.3 保本保息

根据公司工作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 截至本报告基准日, 2018 年度公司借款项目发生逾期后有几种处理方式。2018 年 04 月前的逾期借款项目由上

海财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代偿，2018年4月后，逾期的借款项目由深圳融信保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融信保”）进行代偿；2018年7月开始，逾期的借款项目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合”）设立的风险保障计划进行代偿，但未纳入中合风险保障计划的部分逾期借款项目仍由融信保进行代偿。

本所律师通过1) 查看公司官网、APP等业务渠道展示的信息，公司已在网站及APP首页页面、风险提示告知书等相关协议文本中对用户进行风险提示；2) 审核公司官网、APP及相关业务合同文本模板等业务渠道相关信息，未发现存在承诺保本保息、代偿逾期债权、回购债权或者表示设立风险准备金、备付金、客户质保款等各类客户风险保障机制的表述；3) 审查抽样借款项目，未发现2018年01月后的抽样借款项目相关的合同文本等材料中存在承诺保本保息、代偿逾期债权、回购债权或者表示设立风险准备金、备付金、客户质保款等各类客户风险保障机制内容；4) 核查公司账户体系，未发现公司设立有风险准备金、备付金、客户质保款等账户。

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

### 3.4 线下宣传和推介

本所律师通过1) 公开互联网渠道进行检索，未发现公司存在线下分支机构；2) 核查公司租金相关账目，未发现公司存在向线下网点支付租金的情形；3) 查看公司提供的员工岗位分布及职责说明，未发现公司存在从事线下营销相关工作的人员；4) 公司制定了《宣传及推介活动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不得在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如线下网点、楼宇、地铁）开展资金端、资产端产品宣传或推介等行为；5) 审阅公司提供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名单及合作协议，未发现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在线下推介项目、获取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 3.5 发放贷款

本所律师通过 1) 审查公司提供的在投金额前 20 位的出借人名单，未发现存在公司自身作为出借人的记录；2) 将公司提供的核心关联方名单，及本所律师随机抽取的部分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名单，作为关键词检索公司出借人数据库，发现部分人员存在出借记录，但经核查该等人员的出借信息，未发现该等人员存在出借资金总额、占比、频次过高等异常情况；3) 审查抽样借款项目，未发现存在出借人有发放贷款性质的异常情形。

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由网贷机构运营企业直接发放贷款或网贷机构通过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等发放贷款的情形。

### 3.6 期限拆分（期限错配）

公司有两类产品，一类是直投类产品，展示在新标专区，即，出借人选择单一借款项目进行出借，出借完成后，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形成一一对应的借贷关系并生成借款协议；第二类是自动投标类产品，展示在智投策略，即，出借人授权平台代为选择一定数量的借款项目进行出借，出借人的单笔出借资金会由平台根据其辅助投标策略分散匹配至多个借款项目中，出借完成后，出借人与不同的借款人之间形成一一对应的借贷关系并生成一对一的借款协议。

公司在《你我贷平台出借端产品上线管理办法》中规定，出借端产品需求存在下列情形的，一律不得安排开发上线：1) 产品设置中将融资项目进行拆分，存在借款人实际借款期限和出借人出借期限不匹配、不对应；2) 向出借人提供各类可产生流动性风险的定期产品或承诺出借资金可随时提取、包括在合同协议中约定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到期退出的定期产品（借款人实际借款期限和

出借人出借期限相匹配；或在产品名称中标明持满一定时间方可转让、同时已充分向出借人提示流动性风险并由出借人事先书面确认的除外）。

公司在《你我贷平台借款端产品上线管理办法》中规定，借款端产品需求存在下列情形的，一律不得安排开发上线：1) 产品设置中借款人实际借款期限和出借人出借期限不匹配、不对应，包括长期借款被拆分成多个短期借款，或多个短期借款搭配成长期借款，存在流动性风险的；2) 网贷机构撮合交易无法穿透到实际借款人、借款项目，或者出借人仅能获取债权清单、未与借款人逐一签订电子合同。

本所律师通过1) 审查公司出借端的产品，并作为出借人进行出借，在出借完成后，可在用户页面查看生成的借款协议或债权转让协议；2) 审查相关业务合同文本，未发现存在发售期限拆分、期限错配的理财类产品的相关协议内容，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仅生成借款协议；3) 审查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期限拆分、期限错配的制度；4) 查看官网、APP等渠道展示的产品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向出借人提供活期产品，或者在产品中长期借款被拆分成多个短期借款，或多个短期借款搭配成长期借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期限错配）的情形。

### 3.7 兼营业务

本所律师通过1) 查看官网、APP等业务渠道展示的信息；2) 审查相关业务协议、第三方合作协议；3) 查看公司现场演示的借款、出借流程；4) 查看公司的财务报表；5) 审查抽样借款项目材料，未发现公司存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以外的其他兼营行为。

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未发现存在开展类资产证券化

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未发现公司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未发现公司存在发售股权众筹产品或以“股权众筹”名义开展业务宣传、推介等情形。

### 3.8 借款用途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看公司现场演示借款申请流程，借款人在申请借款时，必须选择借款页面展示的借款用途，且借款用途仅限于“个人生活消费”、“租房装修”、“电子数码”、“旅游”等选项；2) 借款人在确认借款时需承诺“本次借款将用于申请时明确填写的用途，而非股票、期货、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支付购房首付款、赎楼、房地产场外配资、赌博或其他非法经营、交易活动”；3) 查看相关业务协议发现，借款协议中亦有关于借款用途的约定：“借款人承诺并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将获得的借款资金用于任何违法违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亦不将前述借款资金用作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借款用途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出借、支付购房首付款、赎楼、房地产场外配资等购房融资、房地产开发、进行证券投资或权益投资、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投资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等）”；4) 审核公司提供的《你我贷平台 P2P 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公司在该制度中明确：平台在进行项目审核时，需排除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融资用途的项目；5) 审查抽样借款项目资料，借款人在申请借款时均已选择或填写借款用途，未发现公司向无借款用途的借款人提供借贷撮合服务。

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向无借款用途或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借款人提供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情形。

### 3.9 风控审核

根据《你我贷平台 P2P 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借款人申请借款后，平台将通过风控信贷政策规则、多维数据征信模型、反欺诈模型与规则对借款人及借款项目进行风控信审，风险评估的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合法授权的第三方数据、还款记录、信用历史、负债能力、多头借款、借款用途、欺诈等，并根据信审结果对借款项目进行 A~E 的分类评级，风险依次上升。

根据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提供的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协议可知，公司与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上海资信征信有限公司、天津中互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信用信息合作协议，并与其他征信公司、大数据公司、金融科技公司等签署服务协议。公司通过与该等公司及平台的合作，多维度考察借款人及借款项目的信用信息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对借款人及借款项目实行了必要的贷前审核。

另，本所律师通过审查抽样借款项目资料发现，抽样借款项目所对应的借款人均通过了审核评估、具有借款人尽调材料和明确的借款人审核评估结果，且该评估结果以风险等级的形式披露于借款项目中。

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未实施借款人风控审核的情形。

### 3.10 反洗钱与反欺诈

本所律师通过 1) 审核公司提供的《你我贷平台反欺诈管理办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反欺诈、反洗钱方面的制度；2) 观看公司演示的风控审核流程，借款人申请借款时需要上传身份证照片以及进行人脸识别，通过对借款申请设备的借款频次、借款人信息与外部征信数据库比对等方式对借款人进行反欺诈审核；3) 核查公司后台系统，公司内部已建有反欺诈相关的黑名单，且与外部大数据公司合作进行外部黑名单的撞库；4)

审查相关制度，公司会对平台上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进行监测，识别客户身份；5) 审查公司的信息披露专区，公司已设立反欺诈公告并公布反欺诈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已实施了反欺诈、反洗钱方面的相关措施。

### 3.11 实名注册

本所律师通过1) 查看公司现场演示借款人实名注册流程发现，借款人在你我贷注册时需提供手机号码，并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完成注册操作。借款人在进行借款操作前，需要进行身份证等身份信息认证、活体认证以及存管银行的银行卡四要素鉴权认证，只有通过了上述认证环节才能进一步进行借款申请；2) 自行以出借人身份注册，在进行出借时必须以真实身份开立存管账户，本所律师尝试使用虚假身份证明开立存管账户，弹窗显示错误，无法开立存管账户；3) 审查抽样借款项目资料发现，抽样借款项目所对应的出借人、借款人均已实名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执行出借人、借款人实名注册的要求。

### 3.12 小额分散

根据公司借款端产品的介绍以及公司工作人员的说明，目前公司的资产主要为小额信用贷，借款额度在1000~50000元之间，借款人无法在平台上进行自然人借款超过20万、法人借款超过100万的借款申请。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数据库数据发现，公司在2016年08月24日后新增的少量超限额借款项目已于2018年10月18日前清偿完毕。本所律师要求公司现场演示其借款端业务流程，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借款余额上限进行了相应技术设置，超过借款余额上限的借款人无法成功申请借款。



截止本报告基准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尚未结清的超限额借款项目。

### 3.13 系统安全

公司已取得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于2017年06月30日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制定了《科技风险管理程序》、《科技审计管理程序》、《信息科技管理制度》、《你我贷平台应急预案》及《数据加密管理规范》。

经核查，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为我贷平台开展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工作，测评分数达90分以上，公司已取得由上海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于2018年03月28日核发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审核回执》（接收材料回执编号：J-18122）。

鉴于本所律师非专业技术人员，基于上述已知事实，本所律师不对系统安全发表合规性意见。

### 3.14 募集期

本所律师通过1) 对公司官网、APP等渠道展示的部分借款项目信息进行了审核，公司已对相关融资项目设置了明确的投标剩余时间，且该等借款项目的募集期均未超过7个工作日；2) 对《你我贷平台标的上线管理办法1.0》进行审阅，该制度规定，募集期需根据借款端需求进行策略调整，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如果用户7个工作日内，标的未满足即发生流标，借款人借款失败，已经投标成功的出借人资金退回出借人存管交易账户；3) 审查抽样借款项目，未发现存在募集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单一借款项目设置了相应的募集期。

### 3.15 电子签名

公司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美亚”)于2017年4月20日签署《电子合同存证服务合同》，约定由厦门美亚为你我贷提供电子合同签约存证服务，厦门美亚通过采购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电子签名、电子认证服务为你我贷提供电子签约和存证服务；同时，公司与杭州安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安存”)于2016年4月12日签署《安存电子数据保管合同》，约定由杭州安存为你我贷提供专业的电子数据保管及出证一站式服务。为了防止数据遗失，你我贷同时委托厦门美亚和杭州安存为你我贷提供电子合同存证服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对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安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三方数字认证系统评估报告及第三方合同存证系统评估报告，公司已对第三方数字认证机构进行定期评估。

本所律师通过审查抽样借款项目材料，2018年度形成的借贷协议均有数字签名及电子存证，未发现公司存在使用电子签名、数字认证不符合规定的情形。

### 3.16 数据资料保存

本所律师通过1)审核公司提供的《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保存管理办法》，该制度明确了数据资料的管理部门，数据资料的保存、调取、销毁、备份流程和策略，并对数据资料的保存期限5年进行了规定。2)审查了抽样借款项目材料，公司已按本所律师要求提供了借款人、出借人签署的各类合同及文件，未发现遗失不齐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

### 3.17 授权出借

本所律师通过1)亲自作为出借人购买智投策略专区的产品，智投类产品页面展示有“策略介绍”，明确该产品为用户授权系统自动投标、自动复投、到期发起转让的智能投标服务。当出借人点击“授权出借”按钮并填写出借金额后，必

须手动勾选《辅助投标服务协议》，该协议约定：出借人依据该协议确认的规则通过平台辅助投标系统以出借人出借资金向借款人直接出借资金或受让平台服务项目所涉借贷债权；授权平台辅助投标系统将出借人在系统匹配期间未能成功匹配的出借原始本金以及出借资金匹配成功的出借项目收到的回款（包括本金、收益及其他款项）根据辅助投标系统运行规则在服务期内进行复投操作；2）审查抽样借款项目材料，选择智投类产品的出借人均已签署含有授权出借条款的协议文本。

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未经出借人书面明确授权，代出借人选择出借项目、同意出借条件等（包括未经出借人书面明确授权开展“自动投标”等业务）的情形。

### 3.18 出借人分级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平台出借人风险测评及分级管理办法》及出借流程，出借人在出借前需进行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风险测评，根据风险测评结果，出借人分为谨慎型投资者、平衡型投资者和积极型投资者。

公司设置了不同等级出借人的出借限额及可匹配的不同等级的借款项目。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借截图，如出借人向其对应等级之外的借款项目（包括散标及自动投标）出借时，系统会弹窗提示出借人需重新进行测评，如出借人的风险测评等级不符合对应借款项目级别的，则无法进行出借；根据公司制定的《平台出借人风险测评及分级管理办法》，出借人如果一年内没有进行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在下次出借时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所律师审查抽样借款项目材料，公司开展风险测评后的抽样借款项目已对出借人进行相应的风险测评并根据风险测评结果进行分级管理，未发现存在向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或未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进行分级管理的情形。

### 3.19 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通过 1) 审查公司网站、APP, 首页均有“市场有风险、出借需谨慎”的表述; 2) 审查智投产品页面, 在“策略介绍”中有“退出风险”的提示; 3) 出借人在确认出借时, 须手动勾选确认风险提示告知书及其他协议, 该告知书中有关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退出风险等内容, 其他协议中也含有加粗表示的风险提示条款; 4) 审查公司演示的借款流程, 借款人在申请借款时, 须手动勾选确认风险提示告知书, 该告知书对借款人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未对用户进行风险提示的情形。

### 3.20 数据安全

根据公司制定的《客户信息管理办法》, 公司及员工对客户信息的收集、使用及对外提供, 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不得未经同意泄露、传播、买卖客户信息, 不得以“大数据”为名窃取、滥用客户隐私信息,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客户的约定收集、使用客户信息, 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客户的约定, 处理保存的客户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看公司提供的《你我贷用户协议》、《个人信息授权书》、《手机运营商授权协议》、《用户授权协议(恒丰银行)》、《NFCS、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等, 平台采集、处理及使用用户信息时已取得用户的书面授权; 2) 审查公司制定的《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保存管理办法》、《数据加密管理规范》、《网络安全管理程序》, 根据该等制度, 公司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收集、存储、传输用户信息, 保障用户数据的安全; 3) 审查公司提供的用户投诉资料, 未发现公司存在用户信息收集、处理及使用等方面的投诉。

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未能合法、安全地采集、处理及使用出借人、借款

人信息的情形。

### 3.21 银行存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与恒丰银行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网络借贷专用账户存管服务协议》，并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全量上线了恒丰银行的信雅达存管系统；后公司与恒丰银行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新的《网络借贷交易资金存管服务协议》，进行存管系统的升级，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全量上线版本号为 V1.0L 的恒丰银行互联网金融资金存管系统，该存管系统已通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的测评。

本所律师测试了公司开通存管银行账户环节是否可以绑定信用卡，测试结果显示用户存管银行账户为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子账户，不允许绑定具有透支功能的信用卡，未发现存在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及其子账户绑定的银行卡具备透支功能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审查抽样借款项目资料，抽样借款项目对应资金出借、划转、还款的资金交易均通过恒丰银行存管系统进行，未发现存在银行存管系统之外进行借贷交易的情形。

截止本报告基准日，公司虽已在技术对接 V1.0L 的恒丰银行互联网金融资金存管系统，但尚未全量上线，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方才完成全量上线，除此之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未完成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金存管（包含仅签订存管协议但业务未上线运行、业务未全部上线、存管银行未通过测评）的情形。

### 3.22 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通过 1) 查看公司网站、APP、微信公众号页面，公司已设立信息披露专栏供社会公众查阅；2) 审阅了《你我贷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办法》，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指定合规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3) 查看了公司信息披露专栏，信息披露专栏的每项内容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此外，公司法定代

表人通过签署声明的方式对信息披露专栏的全部内容进行签字确认；4) 查看了信息披露专栏内容，公司在信息披露专栏下设置了基本信息、治理信息、平台信息、数据披露、运营报告、备案信息、风控管理、资金存管、审计信息、风险保障计划、政策法规、重大事项、反欺诈公告等子专栏，并披露了客服电话、电子邮箱和通讯地址；4) 查看了公司住所地和经营地，公司已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5) 审查借款项目的信息披露内容，公司已按照《网贷信披指引》的要求设置了全面的借款项目信息披露维度，并就可供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披露；6) 查看了公司网站、APP、微信公众号页面并经公开渠道检索，未发现公司存在信息披露内容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已于 2017 年底聘请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网贷机构备案所需的法律意见书和专项审计报告，并开展相应的工作，但由于网贷备案要求不断调整，公司未将法律意见书和专项审计报告放置于信批专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尚未在信息披露专栏披露 2017 年度经营合规重点环节的审计结果以及合规性审查报告，除此之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未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 3.23 息费收取

公司在信息披露专栏披露了收费标准，但仅说明平台依据不同的出借服务及借款产品收取不同的费用，并未明确具体收费标准。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演示的借款人借款流程，借款人在申请借款时，“产品详情”页面会向借款人展示借款额度区间、借款期限、还款方式、费用说明。费用说明中会以费率的形式展示具体的借款年利率、平台服务费、贷后服务费、贷后管理费、综合借款成本（折算为年化），逾期成本；当借款人确认借款时，页面以具体金额的形式向其展示每月应还本息、贷后管理费、平台服务费、贷后服务费、本笔债务总负担上限。借款人确认相关费用后，点击“确认提交”按钮。

本所律师作为出借人对出借流程进行了审查，智投策略专区的“策略介绍”对出借费率进行了说明，平台根据服务期间的运行效率，针对不同的智投产品，向出借人收取出借金额不同比例的服务手续费。如出借人向新标专区中的直投借款项目进行出借，则平台不收取服务费用。

本所律师查看了公司提供的产品费率表，并访谈了公司资产、财务等相关负责人，同时，审查了借款人借款流程及抽样借款项目，平台服务费、贷后服务费均于借款人首期和第二期还款时收取，贷后管理费于借款人每期还款时收取，借款人申请的借款金额与实际到账金额一致，不存在从借贷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保证金或手续费、管理费等各类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查了抽样借款项目对应的全套资料（包括业务合同、借款申请材料、交易记录、资金划转记录等），并对抽样借款项目借款人进行了电话回访，未发现公司存在采用线下收取息费、第三方合作机构向借款人收取息费的方式规避综合资金成本上限要求的情形。

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未披露息费收取标准，收取砍头息费以及通过其他方式规避综合资金成本上限的情形。

### 3.24 贷后催收

公司的贷后催收分为内催和委外催收，一般来说，逾期超过 60 天的债权会通过外部催收机构进行催收，公司财务部、稽核部及法务部会对外部催收机构进行资质审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打分评审，公司与通过评审的催收机构进行合作，并在合作过程中对催收机构进行考核。

公司根据《你我贷平台贷后管理办法》、《贷后催收委外管理办法》、《贷后委外机构违规事件处理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以及合作协议的约定对内部催收人员及外部催收机构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公司可通过调取录音等方式对内部催收人员和外部催收机构进行监督，如发现不当催收行为，会交由稽核部

门进行分析判断，并根据制度规定及合作协议约定对评估结果进行处理。

本所律师查看了公司提供的与催收相关第三方机构的合作协议，公司已在催收合作协议附件《委外机构工作手册》中明确要求第三方机构不得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或向债务人、担保人以外的人员进行催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基本履行了规范贷后催收的义务，未发现公司存在非法催收的情形。

### 3.25 数据报送

本所律师通过审查 1) 公司制定的《中国互金协会数据报送管理办法》，公司已经建立了向行业协会正常报送经营数据及其他信息的制度；2) 审查公司提供的 2018 年 05 月至 12 月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的数据资料及邮件截图，公司已按月向工商登记注册地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3) 公司已接入中互金信息披露系统，按照中互金的要求传输数据信息。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沟通，公司尚未收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要求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的要求，待监管部门要求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后公司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

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不按期报送数据，且未发现报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数据与公司报送中互金的数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特别提示

本所及本所律师通过 1) 网络检索；2) 审查公司提供的尽调材料；3) 作为借款人及出借人在公司平台上申请借款或出借；4) 对公司部分人员进行访谈；5) 审查公司现场演示的借款及出借流程；6) 在公司后台系统进行跑库；7) 对借款项目进行抽样；8) 对抽样借款项目的出借人及借款人进行电话回访等尽调方式对公司进行合规审查。

基于本所律师尽调手段有限，以及尽调期间仅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法对公司在 2018 年整个年度的合规情况进行完整全面的审查，且本报告的真实、完整、客观与否还有赖于以下情形的实现，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公司的合规性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1. 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且与原件完全一致；
2. 访谈所涉的相关陈述真实、准确，无虚假成分；
3. 公司演示的流程及展示的系统真实、全面，不存在隐瞒；
4. 所提供的文件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过期、失效或修改的情形；
5. 不存在任何正在或已经发生，而本所律师无法知晓或无法核实的情形；
6. 其他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准确的情形。

